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 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金规〔2021〕3号

各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各融资担保公司：

现将《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督管理，规范分类监管评级工作，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政规〔2020〕2号）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评级，是指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综合分析评估并确定其评级等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是指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将其归入特定监管类属，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并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纳入分类监管评级。



第四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标》，组织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的初评，县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

第五条 分类监管评级应坚持以下原则：

全面客观原则。全面收集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整体分析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及风险状况。

持续优化原则。分类监管评级每年开展一次，根据行业发展和监管政策变化，动态调整评级指标。

公平公正原则。用统一的评级标准开展评级，结合定量和定性指标，确保评级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章 评级标准

第六条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标》的评级得分标准分为 100 分，由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组成。



定量指标中关于“评级年度全省平均值”的数值，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年度评级工作开展前公布。定性指标根据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中掌握的信息进行评分。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评级等次分为 A、B、C 三类，AAA 级、AA 级、A 级、BB 级、B 级、CC 级、C 级七级。

第八条 A 类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稳健，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匹配度高，风险管控能力强，业务管理规范。

（一）AAA 级，评级得分 95 分（含）以上。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全省融资担保行业（下同）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

（二）AA 级，评级得分 90（含）—95 分。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上游水平，经营业绩优良。

（三）A 级，评级得分 80（含）—90 分。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中游偏上水平，经营业绩良好。

第九条 B 类融资担保公司。公司经营比较稳健，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风险管控能力较强，业务管理较为规范。

（一）BB 级，评级得分 70（含）—80 分。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中游水平，经营业绩较好。



(二) B 级，评级得分 60 (含) —70 分。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中游偏下水平，经营业绩一般。

第十条 C 类融资担保公司。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不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弱，业务管理不规范。

(一) CC 级，评级得分 50 (含) —60 分。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下游水平，经营业绩弱。

(二) C 级，评级得分 50 分以下。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业务发展停滞，财务状况恶化，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关键性缺陷。

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分类监管评级不得高于 CC 级：

(一) 评级年度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的；

(二)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 10 倍的（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三) 6 个月以上资产比例未达到监管规定要求的；

(四) 存在逾期 90 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的（与债权人已达成分期代偿协议、按协议履行代偿责任的除外）；

(五) 担保责任解除后拒不归还客户保证金的；



(六) 财务、业务等资料不全，不能真实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

(七) 拒绝或阻碍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配合监督管理谈话的；

(八)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认为应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分类监管评级直接确定为 C 级：

(一) 拒不参与分类监管评级或分类监管评级中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的；

(二) 擅自变更应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有关事项的；

(三) 9 个月以上资产比例未达到监管规定要求的；

(四) 存在逾期 360 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的（与债权人已达成分期代偿协议、按协议履行代偿责任的除外）；

(五) 发生按规定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情形，未按规定报告或有效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认为应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分类监管评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的；

（二）使用非法手段催收债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涉黑涉恶的。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年度组织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评级期为上年度1月1日—12月31日。上年度7月1日后新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参与当年度的分类监管评级。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按照企业自评，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初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终评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照《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标》进行自评，并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的问题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签字确认



后，于每年3月31日前将自评结果及相关资料报送至公司住所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的初评工作，县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初评意见及工作底稿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州市初评的基础上组织终评，确定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分类监管评级过程中发现融资担保公司有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金融机构协助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相关情况作为分类监管评级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分类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监督管理部门应做好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评级结果对融资担保公司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一）对 A 类公司，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相应降低现场检查的频率，在获得政策扶持和新业务开展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

（二）对 B 类公司，指出公司存在的不足，指导进行改进，现场检查时重点关注存在的风险。

（三）对 C 类公司，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采取的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督促整改力度。

第二十三条 评级结果为 BB 级（含）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除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外，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四条 对连续两年评级结果为 C 级的融资担保公司，各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根据监管规定的变化或融资担保行业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分类监管评级指标。

第二十六条 通过本办法确定的融资担保公司评级结果仅作为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和服务支持的主要依据，不代表对融资担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风险的评价或保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1 内部管理 (15分)	1-1 公司治理 (6分)	信用状况 (2分)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得1分。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得1分。	2	
2			法人治理结构 (1分)	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健全的议事规则、内审制度，且落实到位，得1分。	1	
3			高管履职 (1分)	公司股东、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按规定履职，得0.5分。 公司风控、业务、财务等主要部门专岗专人负责，得0.5分。	1	
4			决策机制 (1分)	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独立决策，得1分；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决策受限，得0.5分； 所有权与经营权未分离，无独立的决策机制，不得分。	1	
5			经营场所 (1分)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满足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得0.5分。 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得0.5分。	1	
6		1-2 业务规范 (4分)	制度健全 (1分)	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重大风险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得1分。	1	
7			流程规范 (2分)	担保业务流程做到保前、保中、保后清晰，得0.5分。 建立且落实审批、担保、代偿分离机制，得0.5分。 保后检查有完整的文字记录，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发生重大风险按规定报告，得0.5分。 抵质押的反担保措施办理备案登记，得0.5分。 未开展担保业务不得分。	2	
8			资料保管 (1分)	担保资料归档管理完备，得0.5分。 对有价单证、土地房产证、他项权证等重要权证妥善保管，得0.5分。	1	
9		1-3 财务管理 (5分)	核算规范 (4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和全面反映企业业务及财务活动，得1分。	1	
10				会计账簿、合同、凭证等财务文件完整，得0.5分。 资料妥善保管，得0.5分。	1	
11				按照《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对主要资产形态准确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资产，得1分。	1	
12				按照监管规定要求，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年度报表审计，得0.5分。 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得0.5分。	1	
13			资金管理 (1分)	未收取客户保证金或收取的客户保证金设置专户管理，无混用、挪用情形，得1分。	1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4	2 经营规模 (15分)	2-1 资产规模 (7分)	实收资本 (5分)	5亿元≤实收资本, 得4分; 1亿元≤实收资本<5亿元, 得3分; 5000万元≤实收资本<1亿元, 得2分; 2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得1分; 评级年度增资2000万元以上, 得1分。	5	
15			资产比例 (2分)	资产总额的60%≤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 得2分。 【资产比例=(净资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资产总额】	2	
16		2-2 业务规模 (5分)	在保规模 (2分)	5亿元≤融资担保余额, 得2分。 1亿元≤融资担保余额<5亿元, 得1.5分; 5000万元≤融资担保余额<1亿元, 得1分; 融资担保余额<5000万元, 得0.5分; 无融资担保余额不得分。	2	
17			新增业务增长率 (3分)	全省平均值≤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同比增长率, 得3分, 每低1个百分点, 少0.02分。 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分。 【新增业务增长率=(本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上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上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	3	
18		2-3 主业占比 (1分)	融资担保余额占总担保余额比重 (1分)	80%≤融资担保余额占总担保余额比重, 得1分; 50%≤融资担保余额占总担保余额比重<80%, 得0.5分; 融资担保余额占总担保余额比重<50%, 不得分。	1	
19		2-4 经营收益 (2分)	净资产收益率 (2分)	0≤净资产收益率, 得2分。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20	3 服务对象 (10分)	3-1 业务方向 (7分)	主营业务 (3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80%≤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余额占总融资担保余额比重，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少0.1分。 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全省平均值≤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余额占总融资担保余额比重，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少0.05分。 【支小支农余额占比=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余额/总融资担保余额】	3	
结构调整 (4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80%≤新增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户数占新增融资担保户数的比重，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少0.2分。 80%≤新增支小支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新增融资担保金额的比重，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少0.2分。 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全省平均值≤新增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户数占新增融资担保户数的比重，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少0.1分。 全省平均值≤新增支小支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新增融资担保金额的比重，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少0.1分。 【新增支小支农户数占比=新增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户数/新增融资担保户数】 【新增支小支农金额占比=新增支小支农融资担保金额/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4		
22		3-2 收费情况 (3分)	直接融资担保 年化综合 费率 (3分)	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或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收取担保费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分。 1%≤支小支农业务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不得分。 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1%，得3分；1%<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1.5%，得2分；1.5%<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得1分。 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全省平均值，得3分；全省平均值<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得2分。 【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收入/当年新增直接融资担保金额】	3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23	4 风险管理 (20分)	4-1 放大倍数 (3分)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3分)	全省平均值 \leq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得3分, 每低1倍少1分。 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10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 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15倍)或无融资担保业务, 不得分。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3	
24		4-2 准备金提 取 (2分)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分)	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得1分, 少提或未提不得分。	1	
25			担保赔偿准 准备金 (1分)	按照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累计达到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0%的, 实行差额提取, 得1分, 未按规定提取的不得分。	1	
26		4-3 拨备覆盖 率 (3分)	拨备覆盖率 (3分)	100% \leq 拨备覆盖率, 得3分, 每低1个百分点少0.05分。 【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	3	
27		4-4 担保代偿 (3分)	融资担保代 偿率 (3分)	融资担保代偿率 \leq 全省平均值, 得3分, 每高1个百分点少0.5分。 【融资担保代偿率=当年融资担保代偿金额/当年融资担保解除额】	3	
28		4-5 应收代偿 款占比 (3分)	应收代偿款 占比 (3分)	应收代偿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leq 全省平均值, 得3分, 每高1个百分点少0.5分。 【应收代偿款占比=期末应收代偿款余额/资产总额】	3	
29		4-6 分散程度 (2分)	客户集中度 (2分)	客户集中度 \leq 全省平均值, 得2分, 每高1个百分点少0.2分; 10% \leq 客户集中度, 不得分。 【客户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客户数)/净资产】	2	
30		4-7 银担合作 (4分)	合作机构 (3分)	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 得1分; 合作并开展业务, 得2分。	3	
31			风险分担 (1分)	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担风险并开展业务, 得1分。	1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32	5 经营规范 (40分)	5-1 经营规范, 未发现违规情形, 得40分, 发现违规情形按项扣分, 扣完为止	经营范围	超业务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每一项扣10分。	40	
33			代偿及时性	逾期未履行代偿责任的, 每一笔扣10分(与债权人已达成分期代偿协议、按协议履行代偿责任的除外)。		
34			客户保证金管理	违规收取客户保证金或挪用客户保证金, 每一笔扣10分。		
35			单户限额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的10%, 或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的15%, 每超过1户扣5分。		
36			关联担保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每1笔扣20分。 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每一笔扣10分。		
37			资产形态	I级资产<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 I级资产、II级资产之和<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 (III级资产>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每出现一个月扣5分。		
38			备案事项	备案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 每项扣10分。		
39			整改事项	对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每项扣20分。		
40			数据报送	未按监管规定要求报送业务、财务数据、报表(含电子信息)等, 每次扣3分。 报送数据错漏, 每次扣2分。		
	合计				100	
备注		涉及的“全省平均值”,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在分类监管评级工作开展前进行通报。				